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圣廷苑酒店 3 楼仲夏厅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伍斌、谭华森、张天亮、李晓晨、宋炳新、钟鹏翼、王继中、曹叠云。董事李永明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天亮代为行使董事职权，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赵宁、熊军，总经理吴见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尹善峰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斌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址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二、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该回报规划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本公司《章程》最后一稿于 2009 年修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执行和调整机制，充分体现中小股东诉求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其他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该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章程修订表》。

五、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按揭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申请个人楼宇按揭贷款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用于长城里程家园项目的销售按揭。

担保方式：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长城里程家园楼盘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申请按揭贷款的业主提供阶段性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至额度项下单笔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办妥抵押物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中行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

六、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壹亿肆仟万元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壹亿叁仟万元整），用于成都 24#地块（成都半岛城邦三期）项目的开发建设，期限 24 个月。

担保方式：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成都市高新区桂溪乡永安村 05-（03）-167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成高国用（2005）第 4383 号]作为抵押。

七、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
1	第四十一条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或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 3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删除“减值准备”
3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或单位提供担保，参股企业须按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增加： （七）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
4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开头增加：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5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号码; (七)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6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最后补充“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7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时,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8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增加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 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证券发行;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

		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9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公司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两年。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公司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6个月。
10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一) 审议并决定公司低于 300 万元的单笔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四)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以下序号顺延 原(二十一) 删除“减值准备”；
1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和更换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和更换由董事会批准。
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前面增加一款，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签署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3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一)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拟订

		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管理层可以对利润分配提出建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拟订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利润的原因和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持下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兼顾股东和公司利益，充分考虑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可以以现金分配利润； （四）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但是不满足上述第（三）项条件或连续两年企业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时可以除外； （五）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兼顾股东和公司利益，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诉求及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

（三）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可以以现金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在满足上述第（三）款现金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股票

	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配；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利润部分，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利润的原因和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方式分配利润。在以股票分配利润时应充分考虑公司股本扩张与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等的匹配； （五）公司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利润部分，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1	文字修改： 1、将原《章程》中“*分之*”表述统一改为数字格式； 2、将原《章程》中文字描述的数字、百分比（涉及引用《章程》条目除外）统一改为数字格式； 3、将原《章程》中“经理”与“总经理”前后不一致地方统一改为“总经理”； 4、将原《章程》中“审计委员会”统一改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5、取消原《章程》中有关会议通知的“口头通知”方式。	